

证券代码：873806

证券简称：云星宇

公告编号：2024-023

##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审核并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北交所上市交易。	第三条 公司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审核并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3,336,667 股（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在北交所上市交易。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736,667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无其他种类股。每股面值一元人民币，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00,736,667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00,736,667 股，无其他种类股。每股面值一元人民币，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p>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二）对发行公司债券、公司上市作出决议；</p> <p>（三）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四）修改公司章程；</p> <p>（五）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六）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p> <p>（七）股权激励计划；</p> <p>（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九）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十）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二）对发行公司债券、公司上市作出决议；</p> <p>（三）对公司合并、分立、<b>分拆</b>、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四）修改公司章程；</p> <p>（五）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六）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p> <p>（七）股权激励计划；</p> <p>（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九）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十）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具体包括：（一）任免董事；（二）</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具体包括：（一）任免董事；（二）</p>

<p>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五）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六）法律法规、北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五）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六）法律法规、北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p> <p><b>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除法定条</b></p>
---	--

	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 <b>部门规章</b> 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b>中国证监会</b> 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四十二条 增加第二款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 <b>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 <b>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b>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符合《 <b>证券法</b>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公司的类型拟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公司类型以工商备案为准。

## 二、修订原因

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股本、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 三、备查文件

- （一）《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北京云星宇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